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袁毅先生的通知，袁毅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副总经理袁毅先生。

2、增持目的：袁毅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数量：2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本次增持前，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83%。本次增持后，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9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2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